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3) 26 号

现公布《关于修改〈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的决定》，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6 月 6 日

关于修改《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的决定

为更好地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市场化、差异化销售费率机制的形成，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的规定，现决定对《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09〕32 号）做如下修改：

一、第二条修改为：“本规定所称基金是指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规定所称基金销售机构是指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基金管理人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

“本规定所称基金销售费用，是指基金销售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售基金份额以及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销售活动中收取的费用。

“创新型封闭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参照本规定执行。”

二、第五条修改为：“基金销售费用包括基金的申购（认购）费、赎回费和销售服务费。”

三、第六条修改为：“基金管理人发售基金份额、募集基金，可以收取认购费。

“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可以收取申购费。

“认购费和申购费可以采用在基金份额发售或者申购时收取的前端收费方式，也可以采用在赎回时从赎回金额中扣除的后端收费方式。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选择前端收费方式的投资人根据其申购（认购）金额的数量适用不同的前端申购（认购）费率标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选择后端收费方式的投资人根据其持有期限适用不同的后端申购（认购）费率标准。对于持有期低于3年的投资人，基金管理人不得免收其后端申购（认购）费用。”

四、第七条修改为：“基金管理人办理开放式基金份额的赎

回应当收取赎回费。

“对于除本条第三款规定之外的股票基金和混合基金，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约定按照以下费用标准收取赎回费：

（一）收取销售服务费的，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 0.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二）不收取销售服务费的，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 0.7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 0.5% 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75%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 0.5% 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50%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6 个月的投资人，应当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计入基金财产。

“对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分级基金、指数基金、短期理财产品基金等股票基金、混合基金以及其他类别基金，基金管理人可以参照上述标准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约定赎回费的收取标准和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

五、删去第八条。增加一条作为第八条：“基金管理人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一定的销售服务费，专门用于基金的销售与基

金持有人的服务。”

六、第九条修改为：“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七、删去第十条。其后各条序号依次调整。

八、第十四条修改为第十三条：“基金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产品前，应与基金管理人签订销售协议，约定支付报酬的比例和方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基金销售协议中约定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客户维护费从基金管理费中列支。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在基金销售协议中明确约定销售费用的结算方式和支付方式，除客户维护费外，不得就销售费用签订其他补充协议。

“基金管理人不得向销售机构支付非以销售基金的保有量为基础的客户维护费，不得在基金销售协议之外支付或变相支付销售佣金或报酬奖励。”

九、第十五条修改为第十四条，并删去第（五）项。

十、第二十条修改为第十九条：“本规定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本决定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根据本决定做相应修改，重新公布。本决定施行之日起新注册的基金销售费用结

构、水平适用新公布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
本决定施行之日前已注册的基金，其销售费率结构、水平等的调整将由基金管理人依法定程序自行确定。